

汉书二期文化研究

——遗址材料和墓葬材料的分析与整合

赵宾福

(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 长春, 130012)

摘要: 汉书二期文化是嫩江流域战国至西汉时期的考古学文化遗存, 出土材料分遗址和墓葬两部分。文章从层位关系和器物形态比较分析入手, 将该文化的遗址材料划分为两段, 将墓葬材料划分为三段。以遗址分段和墓葬分段研究为基础, 通过对两类资料各段别之间年代对应关系的进一步比较研究, 最终将整个汉书二期文化区分为早、中、晚三个时期。早期以墓葬一段和遗址一段为代表, 中期以墓葬二段和遗址二段为代表, 晚期以墓葬三段为代表。早期年代相当于战国早期, 中期年代相当于战国晚期, 晚期年代相当于西汉时期。

关键词: 汉书二期; 遗址; 墓葬

中图分类号: K871 **文献标识码:** A

汉书二期文化得名于 1974 年发掘的吉林省大安县汉书遗址^[1]。该遗址的第一期遗存为白金宝文化, 第二期遗存为汉书二期文化。从目前发表的材料来看, 属于汉书二期文化的遗存, 分遗址材料和墓葬材料两部分。对于这两部分材料, 以往既缺乏微观上的年代学梳理, 又少见宏观上的整体把握与比较。本文拟从考古年代学的研究角度出发, 分别讨论遗址材料和墓葬材料的分段, 然后再通过遗址各段和墓葬各段之间的横向对比分析, 进一步讨论汉书二期文化的分期和年代。

一、遗址材料分析

除吉林大安县汉书遗址的第二期遗存以外, 目前可以确认的属于汉书二期文化的遗址材料还有黑龙江肇源白金宝遗址的第四期遗存^[2]、卧龙遗址的第三期遗存、小拉哈遗址的第三期遗存、望海屯遗址调查的部分标本、肇东后七棵树、哈土岗子遗址出土的部分遗存, 吉林镇赉坦途北岗子和扶余北长岗子等遗址的调查或试掘材料。

1、肇源小拉哈遗址第三期遗存的分组研究

据《黑龙江肇源县小拉哈遗址发掘报告》^[3], 该遗址的第三期遗存主要包括 I、II、III区的第②层和开口在①层下的 26 个单位、开口在②层下的 8 个单位和断崖上清理的 5 个单位(T132②: 1 和 H1003 分别属于白金宝文化晚期的器物 and 单位, 对此前文已有论述)。依据报告发表的层位关系和出土陶器的不同, 可将上述地层和遗迹单位归并为以下具有年代早晚关系的一、二两组:

第一组年代较早, 主要包括开口在第②层下的遗迹单位和 I、II、III区的第②层, 见有陶器的单位有 T121②、T131②、T142②和 H2007、H2010、H3052、H3056 (图一, 21—30)。

第二组年代较晚,主要包括开口在第①层下打破第②层的遗迹单位和出自断崖上的遗迹单位,出有陶器的单位有 H3001、H3028 和 H0003、F0001、F0002 (图一, 1—20)。

将断崖上清理的 H0003、F0001 和 F0002 三个单位并入二组的理由是: 第一, H0003: 2 直口壶, 口部形态与二组的 H3001: 6 基本相同, 年代亦应相当。第二, F2002: 1 素面鬲和 F2001: 1 绳纹鬲, 口部微收或内敛, 裆部较矮, 形态应排在一组 T121②: 19 绳纹鬲之后, 年代可晚到二组。第三, 除素面鬲以外, F0002 内出土的一件壶口标本 (F0002: 4), 沿外翻、唇施花边, 可视为一组 H3056: 1 卷沿壶的晚期形态。

另外, 发掘期间采集到的一件陶支脚, 造型与一组的 H2010: 2 相同, 故可归入一组。

2、大安汉书遗址第二期遗存的分组研究

《大安汉书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一文, 发表了属于汉书二期文化的 9 个单位的材料, 其间的层位关系是: T102②、T102A②、T105②、T106②、T113②、T115②→F104 (F107 和 H125 层位关系不明)^[4]。据出土陶器情况, 可将以上单位区分为两个年代组 (图一, 31—40):

第一组年代较早, 以 F104 为代表。

第二组年代较晚, 以 T102②、T102A②、T105②、T106②、T113②、T115②为代表。

没有交待层位关系的 H125 出土的红衣内彩钵, 形制和 T102②、T105②出土的红衣内彩钵接近, 可并入二组。F107 出土的椭圆口深腹盆, 与二组的椭圆口“船形器”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很可能是“船形器”的早期形态, 暂归入一组。

从一组陶器的特点来看, F104: 37 直口壶 (图一, 33), 器表施不规则的三角形篦点纹, 明显表现出具有年代较早的白金宝文化的遗风; F104: 45 绳纹鬲 (图一, 31), 口微收、沿外敞、裆较低, 形态应和小拉哈二组 F001: 17 绳纹鬲 (图一, 2) 属同型器物, 区别是这件鬲器身整体较高, 腹腔特征与小拉哈一组 T121②: 19 近似 (图一, 21)^[5], 应是二组 F0001: 17 的祖型; F104: 46 绳纹罐 (图一, 32), 腹壁斜直、口部内收不显, 当是小拉哈二组 H3028: 4 绳纹罐 (图一, 4) 的早期形态。综合以上三点考虑, 可以认为该组的年代应该与小拉哈一组相当。

二组中的 H125: 1 红衣壶 (图一, 35), 口部与小拉哈二组 H3001: 6 相同 (图一, 16), 腹部 (圆鼓) 又同小拉哈二组 F0001: 18 (图一, 6) 相近。再加上该组的红衣内彩钵也与小拉哈二组出土的同类器相同, 因此该组的年代应相当于小拉哈二组。

3、其它遗址出土的汉书二期文化遗存的组别分析

肇源白金宝遗址: 1986 年发掘简报公布的“第三期遗存”, 除 F3021 应该是白金宝文化的房屋以外 (前文已有论述), 其余 5 个单位 (H3002、H3045、H3138、F3005、T1738 ②) 出土的陶器 (图二, 1—8), 均属于汉书二期文化^[6]。

由于 T1738②: 2 陶支脚 (图二, 4), 形制与小拉哈一组 H3052: 1 (图一, 25) 相同。H3138: 2 素面罐和 F3005: 3 绳纹罐 (图二, 3、6), 腹壁斜直、上口外敞, 造型上与小拉哈二组的 H3028: 4 (图一, 4) 相差较远, 而与汉书一组的 F104: 46 (图一, 32) 接近。故可将 T1738②、H3138、F3005 三个单位视为与小拉哈一组和汉书一组同时。

H3002 和 H3045 出土的红衣内彩钵 (图二, 8、7), 在小拉哈二组和汉书二组中亦可找到相同或相近的器型, 反映出彼此的年代应相去不远。

肇东哈土岗子遗址：1986 年试掘，开掘探方一个（编号 T1）、探沟一条（编号 G1），清理断崖上暴露的灰坑一个（编号 H1）^[7]。

从报告发表的材料看，G1 内未出遗物。T1 内堆积共分两层，未见遗迹。T1①为表土，T1②出土遗物极少，所见两件汉书二期文化陶支脚（图二，47、48）均与小拉哈一组的同类器相同。H1 出土遗物相对较多，其中一件素面鬲（图二，42），沿微敞、上腹内收不显、体态较高、裆亦较高，整体风格与汉书一组的 F104：45（图一，31）接近，而与小拉哈二组的 F0002：1、F0001：17（图一，1、2）区别明显。由此看来，哈土岗子 T1②和 H1 两个单位的年代均应与小拉哈一组和汉书一组相当。

肇东后七棵树遗址：1964 年调查时采集陶器两件^[8]，一件为素面鬲（图二，9），整体形态与小拉哈二组 F0001：17（图一，2）相近，年代亦应相当。另一件钵（图二，11）和白金宝 H3002：1 钵（图二，8）基本相同，年代亦应同时。

1986 年试掘时共开探方 11 个，未见遗迹出土，整个堆积共分三层，但所获遗物特别是完整或可复原遗物甚少^[9]。其中一、二两层混出有辽金及其以后的东西，只有第三层相对较为单纯。从发表的陶器标本来看（图二，10、12—22），T1②：1 红衣壶与 1985 年发掘的小登科 M102：1 壶相同，年代应该较晚。T8③：2 小杯，应是小拉哈二组 F0001：3 杯的遗型，年代早不过二组。T5③：13、采集：45 和 T8③：34 罐口内收，沿外侈（图二，16、18、20），形制与小拉哈二组 H3028：4（图一，4）的口部完全相同。

根据以上分析，可初步判定肇东后七棵树遗址的调查和试掘材料应与小拉哈二组年代相当。

扶余北长岗子遗址：1958 年调查发现，1974 年试掘^[10]。从发表的遗物标本来看，主要文化内涵为汉书二期文化遗存（图二，23—39）。其中 T2④：11 和采集：24 两件绳纹鬲（罐）口残片（图二，23、24），上腹外敞，与小拉哈一组 T121②：19 绳纹鬲和汉书一组 F104：46 绳纹罐（图一，21、32）相同。采集：48 和 T2②：5 两件陶支脚（图二，37、38），和小拉哈一组的 H3052：1（图一，25）近似。这说明该组遗存的整体年代可能与小拉哈一组和汉书一组相当。

镇赉坦途北岗子遗址：1988 年调查并清理^[11]。采集遗物中的两件陶壶，一件为直口、高体、小平底（图二，41），形态与小拉哈二组的 F0001：19 绳纹壶（图一，5）基本相同，年代亦应相当。另一件为杯形口、沿外翻、圆鼓腹、小平底（图二，40），应是白金宝 H3138：1 杯口壶（图二，1）的晚期形态，年代有可能晚到小拉哈二组。

肇源望海屯遗址两次调查采集的少量汉书二期文化标本^[12]，主要为陶器残片，且组别特征不显，暂不作进一步的分析。卧龙遗址出土的汉书二期文化遗存目前尚未发表^[13]，从个别文章披露的一件陶鬲观察（出自 84F103）^[14]，其形态和属于一组的小拉哈 T121②：19 绳纹鬲接近或者略早。

表一 汉书二期文化遗址材料分段情况一览表

段别	肇源小拉哈遗址	大安汉书遗址	肇源白金宝遗址	其它遗址
II	二组	二组	86H3002 86H3045	肇东后七棵树 1964 年调查与 1986 年试掘材料；镇赉坦途北岗子 1988 年采集的部分标本

I	一组	一组	86H3138 86F3005 86T1738 ②	肇东哈土岗子 1986H1、T1②；卧龙 F103； 扶余北长岗子 1974 年试掘材料
---	----	----	------------------------------------	---

4、遗址材料的分段

综合以上分析，以小拉哈遗址的分组结果为基础，结合对其它遗址出土材料的比较分析，可将汉书二期文化的遗址材料区分为具有年代早晚关系的一、二两段。两段遗存的代表材料可归纳为表一，具有分段意义且存在明显嬗变关系的典型陶器可参见图三。

在属于一段的陶器群当中，有些器型与白金宝文化晚期的同类器相比，联系较为密切，如小拉哈 T121②：19 鬲和卧龙 84F103 鬲与白金宝文化晚期的白金宝 86F3021：1 鬲相比，承传关系十分明显，而且没有太大的缺环。另外，有些纹饰还明显表现出具有白金宝文化晚期同类纹饰的特点（如汉书 F104：37 直口壶腹部的篦点三角纹等）。这说明汉书二期文化遗址一段的年代，应该与白金宝文化晚期（相当于春秋晚期）的年代接近，很可能相当于战国早期。属于二段的小拉哈遗址 F0001 内出土的木炭，经碳十四测定，年代为距今 2127 ± 103 年，树轮校正值为 BC331~AD30 年，属战国晚期至西汉时期^[15]。但考虑到该段出土的一些陶器主要与墓葬材料的二段（战国晚期）相近，而与墓葬三段（西汉时期）相差很远（详见后文），所以推测遗址二段处于战国晚期的可能性较大。

二、墓葬材料分析

汉书二期文化的墓葬，以黑龙江泰来县砖厂墓地和战斗墓地（合称“平洋墓葬”）发掘出土的数量最多，材料发表的也比较全面。其它地点如富裕小登科（晚期墓葬）、杜尔伯特官地、松原后土木、镇赉北岗子、齐齐哈尔三家子、齐齐哈尔东土岗、陈巴尔虎旗完工、通榆兴隆山等发现的墓葬，则多为调查和清理出土，材料相对较少。

1、泰来县平洋墓葬的分组研究

“平洋墓葬”包含两个墓地。一个是砖厂墓地，共发现墓葬 97 座，编号为 M101—197。另一个是战斗墓地，共发现墓葬 21 座，编号为 M201—221^[16]。

关于平洋墓葬的性质，学术界目前主要有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这批材料与白金宝文化和汉书二期文化有别，是嫩江流域发现的属于青铜至早期铁器时代的一种新的文化遗存，并将其命名为“平洋文化”^[17]。第二种意见认为平洋墓葬就是汉书二期文化的墓葬，它与汉书二期文化遗址材料的区别主要反映的是同一种考古学文化居址和墓地之间的差异^[18]。

这里，笔者以第二种意见为已见，并补充说明三点理由：第一，平洋墓葬的年代与汉书二期文化遗址材料基本相当，各自的主体遗存均处于战国时期，区别仅在于平洋墓葬的年代下限稍晚一点（可晚到西汉）^[19]；第二，平洋墓葬和汉书二期文化的居址均分布在嫩江的中下游地区，两者拥有基本相同的空间位置；第三，平洋墓葬和汉书二期文化居址相比，出土陶器虽组合略有区别（应是墓葬随葬品和居址生活用器之间的差异），但彼此之间也存在着较多的共同文化因素。如平洋墓葬 M124:6 和 M134:2 两件素面陶鬲，器形虽然较小，但整体形态与白金宝文化的陶鬲有别，而与汉书二期文化的陶鬲接近。平洋墓葬 M184:1 和 M188:1 两件陶壶下腹均施绳纹，表现出了与汉书二期文化小拉哈遗址 F0001:

18 完全相同的造型风格和施纹特点。再如平洋墓葬出土的柱状和亚腰形陶支脚，中间均穿一孔，表现的可能是一种丧葬习俗，但总体形状与白金宝文化的“馒头状”支脚有别，而和汉书二期文化的“喇叭形”支脚相仿。另外平洋墓葬和汉书居址出土的壶、碗（钵）类陶器均流行外表涂红色陶衣，有的碗（钵）类还见有内彩。陶壶的口部造型特别是杯口壶和直口壶的造型也存在着基本的一致性。所以，在时间位置和空间位置基本重合、陶器特征存在较多共性的情况下，我们有理由相信平洋墓葬就是汉书二期文化的墓葬。

据《平洋墓葬》报道，砖厂和战斗两墓地实际发掘墓葬为 118 座，其中 80 座随葬有陶容器或陶支脚，总数为 331 件（容器 271 件，支脚 60 件）。查报告实际发表的器物线图，共有陶容器 95 件（容器 87 件，支脚 8 件），分布在 50 座墓葬当中。墓葬数量约占实际出土陶器墓的 63%，陶器数量约占实际出土陶器的 29%。从这两个数字不难看出，依据报告发表的材料对整个平洋墓葬重新进行分期，困难是很大的。但是，根据对上述 50 座墓葬出土的 95 件陶器进行观察和比较，至少可以肯定其中的 39 座墓葬及其出土的 83 件陶容器和支脚，彼此间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年代差别，应分别代表了三个不同的时间段。为表述方便，以下分别称它们为 M107 组、M103 组和 M108 组。其中 M107 组最晚（西汉时期），M108 组最早（战国早期），M103 组位居中间（战国晚期）。

M107 组（西汉时期）：16 座。以 M107 和 M219 为代表，另包括 M105、M111、M127、M133、M135、M136、M145、M162、M169、M170、M185、M204、M211、M214。将这 16 座墓葬视为同一年代组并认为其年代较晚，主要是出于以下几点考虑：

第一，《平洋墓葬的年代与文化性质》一文^[20]，根据平洋 M107 出有与倒墩子汉墓、满城汉墓以及学古、老河深、彩岚、西岔沟、兴隆山等汉墓相同的“单耳贝形泡饰”（图四，4）和“金丝绞扭耳饰”（图四，1、2），将该墓的年代定为西汉。依据 M219 随葬的铜带钩（图四，3）与包头边墙壕 M1 汉墓出土的素面长牌形铁带钩相近，把此墓的年代确定为西汉。毫无疑问，这一论证是精辟的，结论是可信的。

第二，以 M107 和 M219 两座西汉墓葬出土的陶器（图四，5—13）为标准，检验其它墓葬的随葬品（图四，14—37），不难发现：

（1）M111：92 杯口壶与 M107：90 相同（图四，18、13），M133 出土的两件直口壶与 M107 内的同类器相近（图四，14、16、8、12），M169：2 鼎与 M219：63 鼎相同（图四，32、10）。据此可以认为 M111、M133、M169 的年代应与 M107、M219 同时。

（2）M204：2 陶壶上腹部明显外鼓并形成端肩（图四，15），造型与 M111：34 壶（图四，17）相同，年代亦应相当。M136、M127、M105 内出土的陶壶，同样具有上腹部外鼓的特点（图四，24、25、30），因此年代也应该与 M111 接近。

（3）M211：4 鼎与 M204：9 鼎相同（图四，33、34），M185：4 碗与 M204：10 碗相同（图四，22、27），M135：39 碗与 M211：7 碗相同（图四，21、20），M145：5 壶与 M135：38 壶相同（图四，37、31），故可将 M211、M135、M145、M185 看作与 M204 同时。

（4）M214：7 杯口壶的颈部（外鼓明显并形成“曲颈”）很可能是 M107：90 和 M111：92 颈部的晚期形态（图四，19、13、18）。M162：1 鼎的底部造型，与 M185：5 底部完全相同（图四，36、35）。M170 出土的“鸭形壶”（图四，26），在齐齐哈尔三家子^[21]、东土岗^[22]和讷河二克浅（晚期墓葬）等一些属于汉代的墓葬中亦有发现。因此，M214、M162、M170 的年代也应该大致与 M107、M111、M185 相当。

第三，该组陶器中壶类器所表现出的高颈、端肩等整体特征，与本地区三家子、兴隆

山^[23]、东土岗、完工^[24]等一些汉代墓葬中出土的陶壶十分相似。

这样，以对 M107 和 M219 两墓出土金属器和陶器的认识为基点，通过各墓随葬陶器间的形态比较和与其它墓葬材料的对比分析，我们不仅可以将以上 16 座墓葬划分为同一年代组，而且可以比较有把握地将其年代确定为西汉时期。

M108 组（战国早期）：13 座。以 M108、M141、M146、M159、M205 为代表，另包括 M128、M134、M149、M153、M155、M167、M174、M190。将这 13 座墓葬归为一组并且认为其年代应处于战国早期的主要理由是：

第一，M108、M141、M146、M159、M205 五座墓葬出土的陶壶，均不同程度地表现出与白金宝文化晚期墓葬随葬的同类器接近。比如 M146：15，方体、折腹（图五，9），应是白金宝文化晚期墓葬方折腹壶的遗型。M108：16、M159：1、M205：2、M141：52 壶（图五，5—8），明显可以看出是由白金宝文化晚期墓葬出土的牛尾巴岗采集标本、二克浅 85M8：1、二克浅 01M63：12、小登科 81M3：1 陶壶（图五，1—4）发展而来的（另外 M205：2 壶的腹部还遗留有白金宝文化陶器表面常见的三角形篦点纹）。由于白金宝文化晚期遗存的年代为春秋晚期，故以上五座墓葬应早不到春秋时期，在很大程度上可估定在战国早期阶段。属于本组的 M141 木炭经碳十四检测，结果为距今 2475 ± 75 年^[25]，可作参考。

第二，以上述五座墓葬出土的器物组合为标准（图五，5—17），进一步检验其它墓葬，则可发现：

（1）M149：2 壶、M190：1 壶和 M155：1 支脚（图五，19、18、28），形态分别与 M108：16 壶、M205：1 壶和 M141：11 支脚（图五，5、10、14）相同或相近，年代亦应相当。其中 M149：2 壶的肩部施对称双耳，很可能是白金宝文化晚期双耳壶的遗风（平洋墓葬其它陶器均不施耳）。

（2）M134 发表的器物仅 M134：2 陶鬲一件（图五，26），但据墓葬登记表介绍，该墓中还出有与 M159：1 形制完全相同的 AI 式直颈壶，因此该墓的年代应与 M159 同时。

（3）M174：9、M153：8、M167：5、M128：15 四件陶器（图五，30—33），造型上均明显表现为由罐或壶的口部与深浅不等的钵碗类陶器接合而成，并在接口处贴附一周泥饼以防止器身断裂。这几件陶器就制作风格而言，与出自 M146 内的一件陶壶完全相同（图五，17），因此可视它们为相同时期的遗物。

总之，根据器物组合和形态比较分析，我们认为以上 13 座墓葬应属于同一个年代组。从出土陶器所表现出的与白金宝文化晚期遗存（春秋末期）存在若干共性或相似性来看，推测其年代应该相当于战国早期。

M103 组（战国晚期）：代表墓葬 10 座，分别为 M103、M104、M124、M125、M140、M157、M184、M188、M207、M217。把这些墓葬视为一组并且认为其年代应介于上述 M107 组和 M108 组之间的理由只有一个，那就是它们均出有在型式上介于 M107 组和 M108 组同类或同型器之间的过渡性陶器。具体情况是：

（1）M103：1、M157：4、M207：11 支脚（图六，20、15、21），形态介于 M108 组的 M141：13 支脚（图五，15）和 M107 组的 M219：44 支脚（图四，7）之间。

（2）M104：3 壶（图六，3），形态介于 M108 组的 M205：1 壶（图五，10）和 M107 组的 M105：1 壶（图四，30）之间。

（3）M124：6 鬲（图六，14），可看作是 M108 组的 M134：2 鬲（图五，26）的晚期形

态。

(4) M125:8 壶(图六, 8), 形态介于 M108 组的 M141: 52 壶(图五, 8)和 M107 组的 M145:5 壶(图四, 37)之间。

(5) M140:16 鼎(图六, 19), 形态介于 M108 组的 M174: 1 鼎(图五, 27)和 M107 组的 M204: 9 鼎(图四, 34)之间。

(6) M184:1、M188: 1 壶(图六, 1、2), 形态介于 M108 组的 M108: 16 壶(图五, 5)和 M107 组的 M127: 1 壶(图四, 25)之间。

(7) M207:1 壶(图六, 7), 形态介于 M108 组的 M159: 1 壶(图五, 6)和 M107 组的 M219: 2 壶(图四, 5)之间。

(8) M207:3 壶(图六, 13), 从形态上看应该是 M107 组的 M214: 7 或 M107: 90 壶(图四, 19、13)的前身。

(9) M217: 2、M207:2 鼎(图六, 18、17), 形态介于 M108 组的 M141: 10 鼎(图五, 13)和 M107 组的 M219: 63 鼎(图四, 10)之间。

由于 M107 组的年代为西汉时期, M108 组的年代为战国早期, 因此推测介于该两组之间的 M103 组的年代应为战国晚期。出于该组 M140 内的木炭经碳十四测定, 年代为距今 2385 ± 70 年^[26], 可作参考。

2、其它墓葬材料的分析

富裕小登科晚期墓葬: 小登科墓地先后经过三次调查和清理, 共发现墓葬 17 座。从已发表的 6 座墓葬材料来看, 有两座应属于小登科墓地的晚期墓葬即汉书二期文化的墓葬, 分别为 85M101 和 85M102^[27]。据这两墓出土的陶器观察, 85M101: 1 杯口壶(图七, 12), 腹部较扁、底部内凹、红衣脱落, 与平洋墓葬 M107:90、M111: 92 杯口壶(图四, 13、18)属同型器物, 但由于其整体形态与这两件相比尚有一段距离, 而和白金宝文化晚期的同类器接近, 所以推断其年代可能偏早, 很可能与平洋墓葬的 M108 组相当; 85M102:1 小口罐(图七, 11), 底部内凹、施红陶衣, 造型上明显可以看出是平洋墓葬 M108 组中 M146: 13 罐(图五, 16)的晚期形态, 年代可视为与平洋墓葬 M103 组同时。

杜尔伯特官地墓葬: 1960 年复查时发现两座^[28], 编号分别为 M1(报告未发表随葬器物)和 M2。据 M2 出土的陶器观察, 直口壶腹部圆鼓, 施红衣(图七, 13), 形态与平洋墓葬 M108: 16 直口壶(图五, 5)相近。另一件三足钵, 整体形态介于平洋墓葬 M108 组的 M155: 4 和 M141: 10 钵形鼎(图五, 29、13)之间。因此, M2 的年代应该与平洋墓葬 M108 组同时。

松原后土木墓葬: 清理墓葬一座(M1), 征集墓葬出土陶器 8 件^[29]。所有陶器, 均施红色陶衣, 基本器类有壶、钵和小鼎三种(图七, 1—9)。从造型上看, 这组陶器有早晚之别。首先是征集到的一件杯口壶(图七, 4), 形态接近于平洋墓葬 M207: 3(图六, 13), 并且应该是它的前身, 因此年代应大致相当于平洋墓葬的 M108 组; 其次是征集的三件直口扁折腹壶(图七, 1—3), 均为平洋墓葬 M133: 36(图四, 16)的同型器, 但从腹部特征上看, 年代明显偏早。其中有一件腹部甚扁, 折角突出(图七, 2), 与白金宝文化晚期的同类器比较接近, 年代或可早到平洋墓葬 M108 组。另外两件腹部形态介于该件壶和 M133: 36 之间, 可视其为与平洋墓葬的 M103 组相当; 再次是 M1: 1 直口圆腹壶和另外一件征集的直口圆腹壶(图七, 5、6), 形态明显介于平洋墓葬 M108 组 M205:2 直口壶(图

五，7）和 M107 组 M133:14 直口壶（图四，14）之间，年代可定位与平洋墓葬 M103 组同时；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征集到的两件三足器，一件腹腔较浅，内壁弧圆（图七，8），与平洋墓葬 M108 组的 M155：4 和 M141：10 钵形鼎（图五，29、13）相似，年代亦应相当。另一件三足钵，腹腔较深，内侧底部弧圆（图七，9）形制上看应该是平洋墓葬 M107 组 M162:1 罐形鼎（图四，36）的祖型，年代或可早到平洋墓葬的 M108 组。

镇赉坦途北岗子墓葬：1988 年调查，清理墓葬五座（仅一座发表有陶器）并征集到一部分墓葬出土陶器^[30]。其中征集的一件红衣小陶鬲（见原报告图六，5），口部造型与平洋墓葬 M108 组的 M134：2 接近，袋足部分则与平洋墓葬 M103 组的 M124：6 相同，因此年代应介于两者之间。其它陶器因缺乏可供比较的器形，所以暂不讨论。

齐齐哈尔三家子墓地、东土岗墓地，陈巴尔虎旗完工墓地和通榆兴隆山墓地出土的墓葬材料，均属于汉代遗存。其中有些遗存处于西汉时期，年代和性质当与平洋墓地 M107 组相同（如兴隆山墓葬）。有些则可能更晚，或可到东汉时期^[31]。由于这几批墓地材料的年代跨度较大，特别是晚期遗存似已超出了汉书遗址和平洋墓葬所代表的汉书二期文化年代范畴，文化性质和归属若明若暗，故本文暂不对它们做进一步的分析。

3、墓葬材料的分段

综合以上分析，以平洋墓葬 M108 组、M103 组、M107 组的划分和定年为依据，结合对其它墓葬材料的对比研究，可将目前发现的属于汉书二期文化的墓葬材料自早至晚区分为三段。一段年代相当于战国早期，二段年代相当于战国晚期，三段年代相当于西汉时期。各段墓葬的代表材料可归纳为表二，具有分段意义并存在明显嬗变关系的典型陶器可参见图八。

表二 汉书二期文化墓葬材料分段情况一览表

段别	平 洋	小登科	官地	后土木	三家子	东土岗	完工	兴隆山
III	M107 组				√	√	√	√
II	M103 组	85M102		√				
I	M108 组	85M101	M2	√				

三、遗址材料和墓葬材料的整合与文化分期

在分别探讨了汉书二期文化遗址材料和墓葬材料的分段问题之后，通过对遗址各段和墓葬各段陶器的进一步比较分析，可最后整合遗址材料与墓葬材料的年代对应关系，并据此讨论汉书二期文化的分期和年代问题。

首先，遗址 I 段的杯口壶（图三，12）和墓葬 I 段的杯口壶（图八，5）形制基本相同。遗址 I 段的汉书 F104：37 直口壶（图三，15），颈部和腹部造型与墓葬 I 段的后土木直口扁腹壶（图八，8）十分接近，而器表所施的三角形篦点纹又与墓葬 I 段的平洋 M205：2 直口圆腹壶（图八，11）一致。属于遗址 I 段的小拉哈 T131②：3 喇叭口壶（图一，30），除底部较厚重以外，整体造型与墓葬 I 段的平洋 M205：1 喇叭口壶（图八，23）完全相同。根据以上共性，可以判定遗址 I 段和墓葬 I 段的年代应该基本相当。

其次，遗址 II 段的汉书 H125：1 直口壶（图三，13），高直颈、圆鼓腹，造型和墓葬

Ⅱ段的后土木采集及平洋 M207: 1 直口壶（图八，10、13）存在相似之处。遗址Ⅱ段的小拉哈 F0001: 18 直口壶（图一，6），腹圆鼓、施绳纹，形态和纹饰与墓葬Ⅱ段的平洋 M184: 1（图八，16）完全相同。另外，属于遗址Ⅱ段的后七棵树 T1②: 1 小口罐（图二，10）与墓葬Ⅱ段的小登科 85M102: 1 小口罐（图八，24）相比，形制如出一辙。这些共性表明，遗址Ⅱ段的年代和墓葬Ⅱ段的年代应该是彼此对应的。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在目前发表的属于汉书二期文化的遗址材料当中，尚缺乏可供明确比较的年代与墓葬Ⅲ段相对应的遗存。这一问题的解决，只能有赖于嫩江流域日后田野工作的进一步深入或以往一些遗址发掘材料的全面发表。

这样，通过以上对比分析，据遗址和墓葬两方面的材料，可将汉书二期文化从早到晚区分为三期：

早期：以遗址一段和墓葬一段为代表，

中期：以遗址二段和墓葬二段为代表，

晚期：以墓葬三段为代表。

以上文化分期与遗址和墓葬分段、分组之间的对应关系可参见表三。

表三 汉书二期文化分期与遗址和墓地分段、分组对应关系一览表

文化	遗址材料				墓葬材料				
期别	段别	小拉哈	汉书	白金宝	段别	平洋	小登科	官地	后土木
晚期					Ⅲ段	M107 组			
中期	Ⅱ段	二组	二组	86H300 2 86H304 5	Ⅱ段	M103 组	85M102		√
早期	Ⅰ段	一组	一组	86H313 886F30 0586T1 738②	Ⅰ段	M108 组	85M101	M2	√

说明：①与墓葬Ⅲ段（晚期）年代相当的遗存还有齐齐哈尔三家子、东土岗，陈巴尔虎旗完工和通榆兴隆山等墓地出土的部分材料；②与遗址Ⅱ段（中期）年代相当的遗存还有肇东后七棵树 64 年调查与 86 年试掘材料，镇赉坦途北岗子 1988 年采集的部分标本；③与遗址Ⅰ段（早期）年代相当的遗存还有肇东哈土岗子 1986H1、T1②，卧龙 1984F103，扶余北长岗子 1974 年试掘材料。

如前所述，汉书二期文化遗址材料的一、二两段分别相当于战国早期和战国晚期，墓葬材料的一、二、三段分别相当于战国早期、战国晚期和西汉时期，因此该文化早、中、晚三期的年代亦应如此，即早期相当于战国早期，中期相当于战国晚期，晚期相当于西汉

时期。

附记：本文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吉林大学‘985’工程”建设项目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1] 吉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等：《大安汉书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东北考古与历史》第1辑，文物出版社，1982年。

^[2] 赵宾福：《白金宝遗址四期说与白金宝文化遗存三段论》，《庆祝张忠培先生七十岁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04年。

^[3]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黑龙江肇源县小拉哈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8年1期。

^[4] 吉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等：《大安汉书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东北考古与历史》第1辑，文物出版社，1982年。

^[5] 2004年秋，我和中国文物研究所研究员乔梁先生一起调研时，在白城市博物馆的库房里亲眼看到了这件器物，其下腹部虽微内收，但并不像发表的线图所表现的那样明显。

^[6]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黑龙江肇源白金宝遗址1986年发掘简报》，《北方文物》1997年4期。

^[7]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黑龙江省肇东县哈土岗子遗址试掘简报》，《北方文物》1988年3期。

^[8] 丹化沙、谭英杰：《松花江中游和嫩江下游的原始文化遗址》，《东北考古与历史》第1辑，文物出版社，1982年。

^[9]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黑龙江肇东县后七棵树遗址发掘简报》，《北方文物》1988年3期。

^[10] 吉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吉林扶余北长岗子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9年2期。

^[11] 白城地区博物馆、文管所等：《吉林省镇赍县坦途北岗子青铜时代墓葬清理报告》，《博物馆研究》1993年1期。

^[12] 丹化沙：《黑龙江肇源望海屯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1年10期；思晋：《望海屯遗址略记》，《北方文物》1987年1期。

^[13] 乔梁：《肇源县卧龙青铜时代和早期铁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5》，文物出版社，1985年12月；杨志军、许永杰、李陈奇、刘晓东：《二十年来的黑龙江区系考古》，《北方文物》1997年4期。

^[14] 乔梁：《松嫩平原陶鬲研究》，《北方文物》1993年2期。

^[15]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黑龙江肇源县小拉哈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8年1期。

^[16]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洋墓葬》，文物出版社，1990年。

^[17]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洋墓葬》，文物出版社，1990年；李陈奇、殷德明、杨志军：《松嫩平原青铜与雏形早期铁器时代文化类型的研究》，《北方文物》1994年1期；杨志军、刘晓东、李陈奇、许永杰：《平洋墓葬研究——乙类墓析出的探索》，《北方文物》1996年4期；杨志军、许永杰、李陈奇、刘晓东：《二十年来的黑龙江区系考古》，《北方文物》1997年4期。

- [18] 潘玲、林沅:《平洋墓葬的年代与文化性质》,《边疆考古研究》第1辑,科学出版社,2002年。
- [19] 潘玲、林沅:《平洋墓葬的年代与文化性质》,《边疆考古研究》第1辑,科学出版社,2002年。
- [20] 潘玲、林沅:《平洋墓葬的年代与文化性质》,《边疆考古研究》第1辑,科学出版社,2002年。
- [21]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齐齐哈尔市大道三家子墓葬清理》,《考古》1988年12期。
- [22] 齐齐哈尔市文物管理站:《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东土岗青铜时代墓葬清理简报》,《北方文物》2002年3期。
- [23] 吉林省文物工作队:《通榆县兴隆山鲜卑墓葬清理简报》,《黑龙江文物丛刊》1982年3期。
- [24]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完工古墓清理简报陈巴尔虎旗》,《考古》1965年6期。
- [2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1年。
- [2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1年。
- [27]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小登科墓葬及相关问题》,《北方文物》1986年2期。
- [28] 赵善桐:《黑龙江官地遗址发现的墓葬》,《考古》1965年1期。
- [29] 松原市博物馆:《吉林省松原市后土木墓葬清理简报》,《北方文物》1998年2期;松原市扶余博物馆:《吉林松原市后土木村发现古代墓葬》,《考古》1999年4期。
- [30] 白城地区博物馆、文管所等:《吉林省镇赉县坦途北岗子青铜时代墓葬清理报告》,《博物馆研究》1993年1期。
- [31] 陈雍:《扎赉诺尔等五处墓葬陶器的比较研究》,《北方文物》1989年2期。

A brief study on the Second Phase of Hanshu Cul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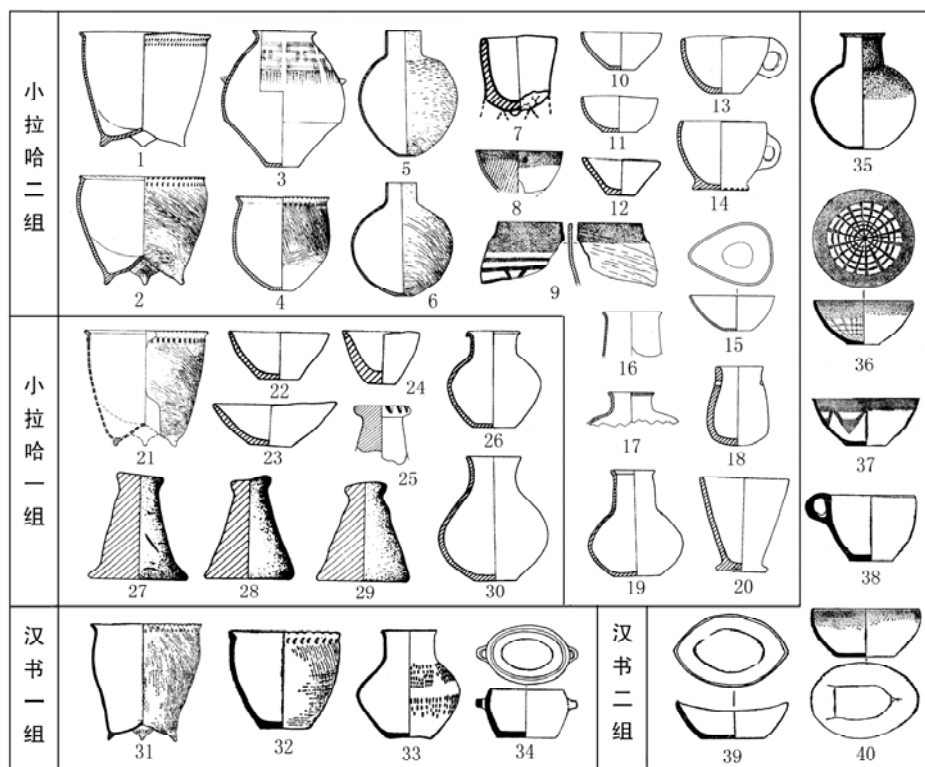
Zhao Binfu

Abstract: The second phase of Hanshu culture is the archaeological culture site dated from the Warring States to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in the Nen River Valley. The main excavated materials of this culture are from sites and burials. This article begins with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stratigraphic relations and the morphology objects. And then divided the sites into two stages, the burials into three stages. Based on such research, through the further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connections between those two relics on each stage, the second phase of Hanshu Culture could be divided into three periods, that is, the early, the middle and the late. The first period is represented by the first stage of both the burials and the sites, which is about at the Early Warring States. The middle period is represented by the second stage of both the burials and the sites, which is about at the Late Warring States. And the last period is represented by the third stage of burials, which is about at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Key words: the second phase of Hanshu Culture; sites; buria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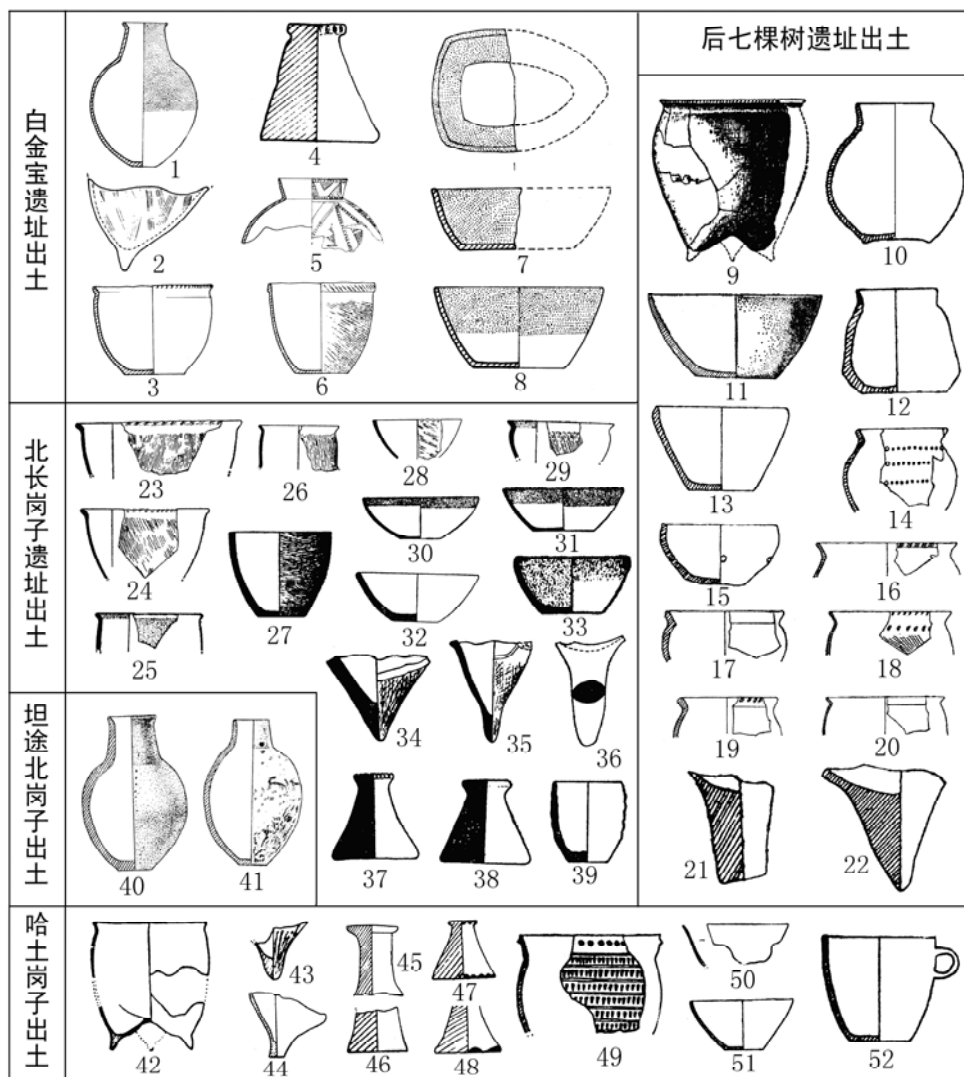
收稿日期: 2009-07-01

作者简介: 赵宾福, 男, 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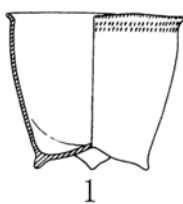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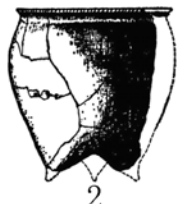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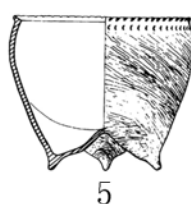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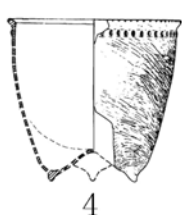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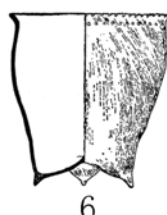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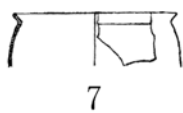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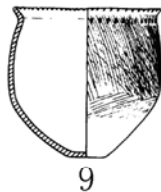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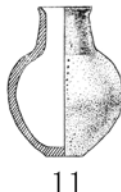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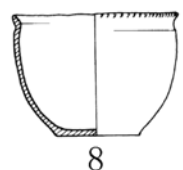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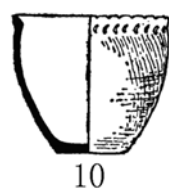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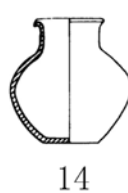
图一 小拉哈和汉书遗址出土的汉书二期文化陶器分组示意图

小拉哈一组：21 (T121②：19) 22、26 (H3056：2、1) 23、30 (T131②：4、3) 24 (T142②：1) 25 (H3052：1) 27 (92 采集：1) 28 (H2007：2) 29 (H23010：2)；
小拉哈二组：1、3、10、13、14、17 (F0002：1、6、2、3、5、4) 2、5、6、12、15、18、20 (F0001：17、19、18、6、4、3、7) 4、7 (H3028：4、1) 8、9、16 (H3001：11、23、6) 11、19 (H0003：1、2)；汉书一组：31—33 (F104：45、46、37) 34 (F107：1)；汉书二组：35、36 (H125：1、2) 37、39 (T102②：11、T102A②：47) 38 (T105②：1) 40 (T115②：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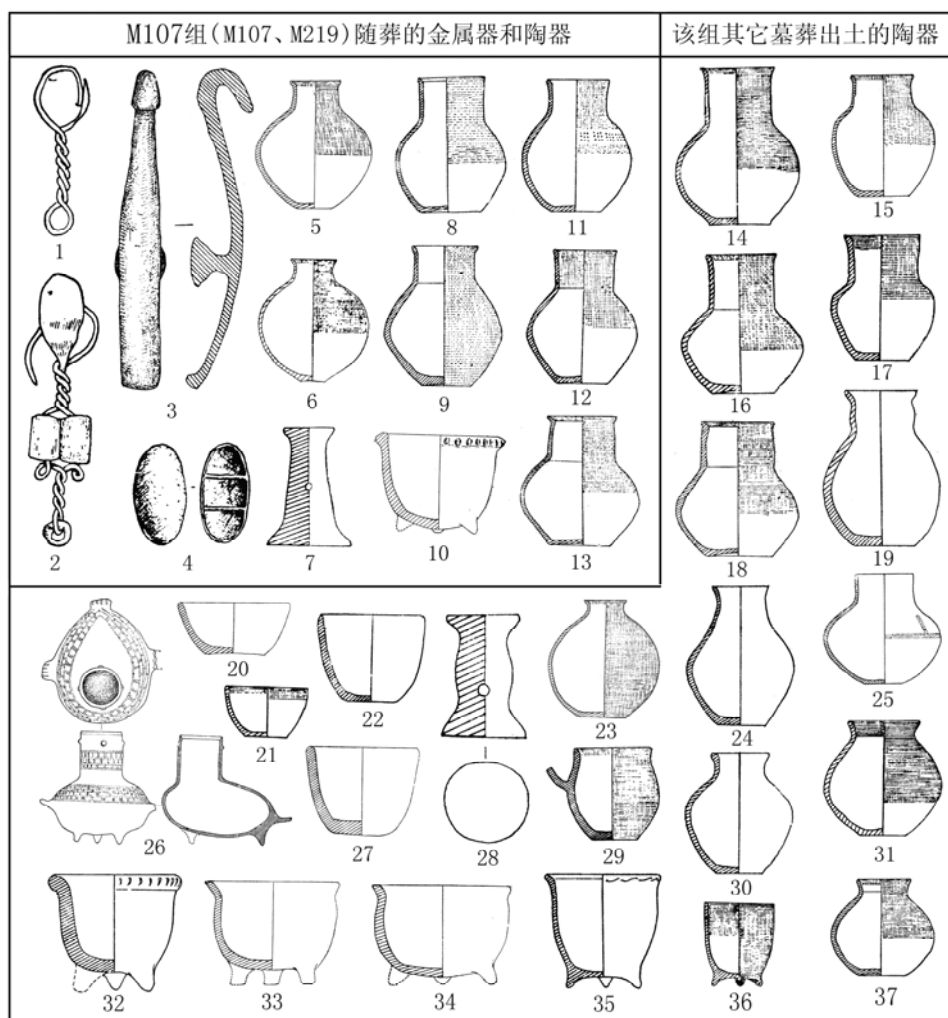
图二 白金宝、北长岗子、后七棵树、哈土岗子、北岗子等遗址出土的汉书二期文化陶器

白金宝：1—3、5（H3138：1、12、2、15） 4（T1738②：2） 6（F3005：3） 7（H3045：1） 8（H3002：1）；后七棵树：9、11（64采集） 10（T1②：1） 12、13、15、17、19—22（T8③：2、1、3、34、26、34、9、5） 14、16（T5③：13、25） 18（采集：45）；北长岗子：23、34、35（T2④：11、13、14） 24、26—28、30、31、36、37（采集：24、30、9、32、10、11、27、48） 25、32、38、39（T2②：21、3、5、2） 29、33（T2③：27、4）；北岗子：40、41（88采集）；哈土岗子：42—46、49—52（H1：28、27、22、43、31、3、42、2、1） 47、48（T1②：1、2）

	素面鬲		绳纹鬲		
Ⅱ 段	 1	 2	 5		
Ⅰ 段	 3		 4		 6
	素面罐	绳纹罐	杯口壶	直口壶	
Ⅱ 段	 7	 9	 11	 13	
Ⅰ 段	 8	 10	 12	 1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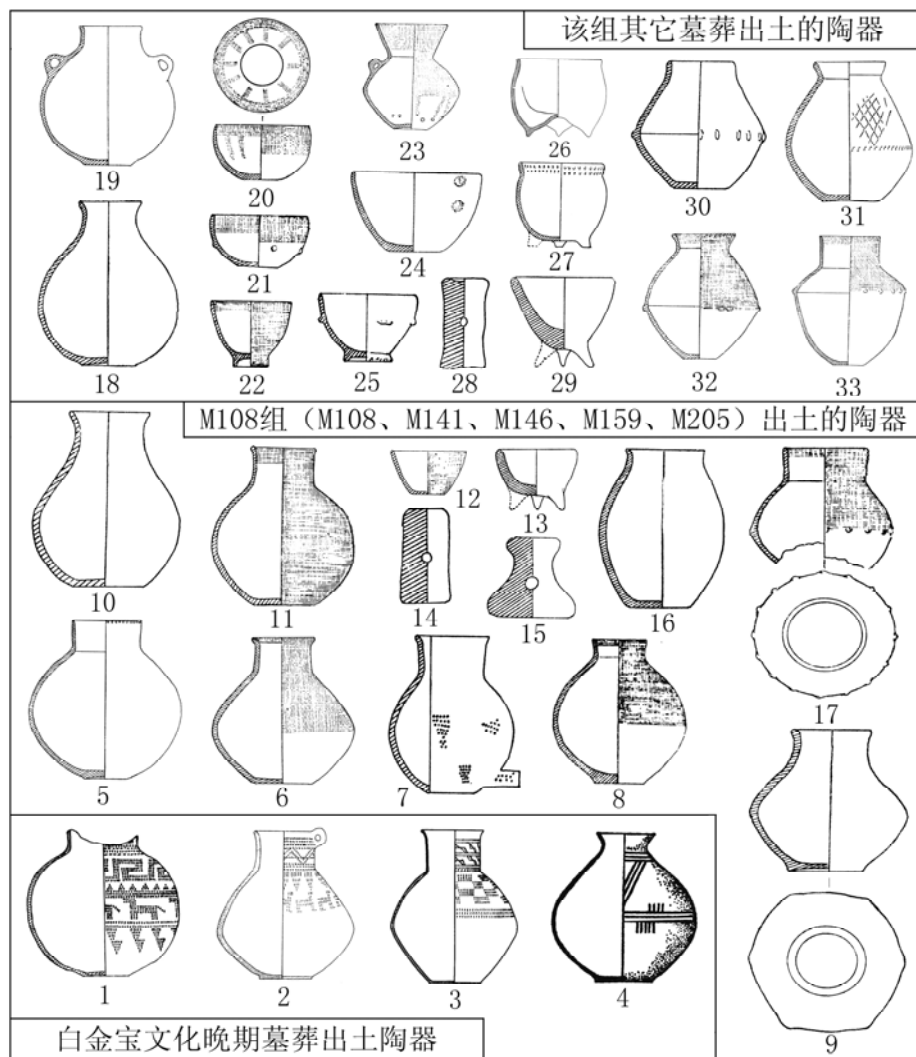
图三 汉书二期文化遗址出土陶器分段图

1. 小拉哈 F0002: 1 2. 后七棵采集 3. 哈土岗子 H1: 28 4. 小拉哈 T121②: 19 5. 小拉哈 F0001: 17 6. 汉书 F104: 45 7. 后七棵 T8③: 34 8. 白金宝 H3138: 2 9. 小拉哈 H3028: 1 10. 汉书 F104: 46 11. 坦途北岗子采集 12. 白金宝 H3138: 1 13. 汉书 H125: 1 14. 小拉哈 H3056: 1 15. 汉书 F104: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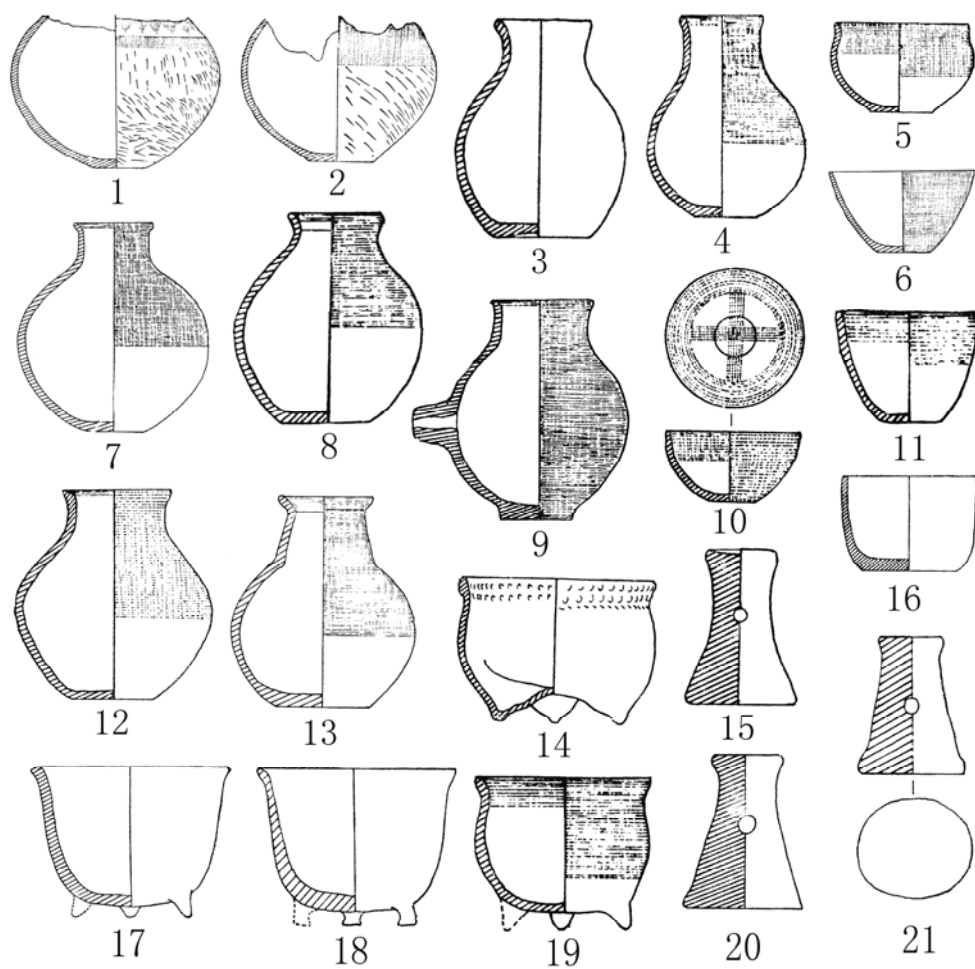


图四 平洋墓葬 M107 组随葬的陶器和金属器（举例）

1、2、4、8、9、11—13（M107：71、228、56、58、590、589、97、90）3、5—7、10
（M219：21、2、1、44、63）14、16（M133：14、36）15、23、27、28、34（M204：
2、1、10、5、9）17、18（M111：34、92）19（M214：7）20、33（M211：7、4）21、
31（M135：39、38）22、35（M185：4、5）24（M136：7）25、29（M127：1、2）
26（M170：1）30（M105：1）32（M169：2）36（M162：1）37（M1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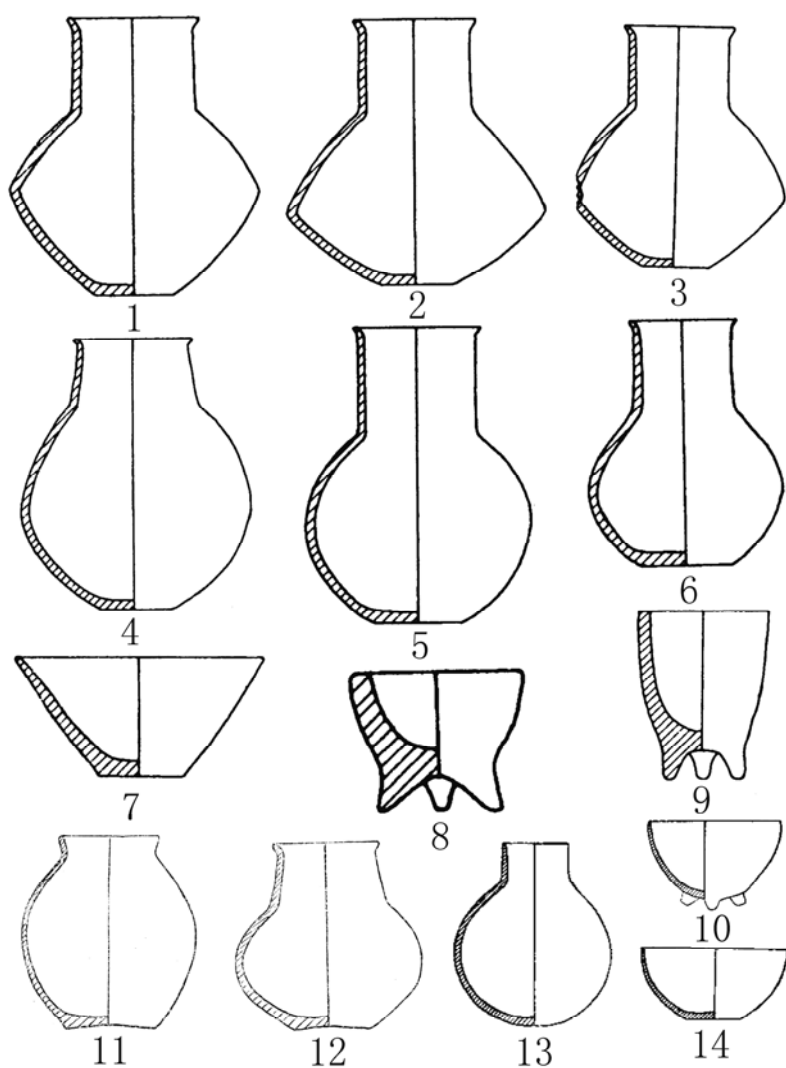


图五 平洋墓葬 M108 组陶器及部分器型与白金宝文化晚期墓葬陶器的比较
 1 (牛尾巴岗采集标本) 2、3 (二克浅 85M8: 1、01M63: 12) 4 (小登科 81M3: 1) 5
 (平洋 M108: 16) 6 (平洋 M159: 1) 7、10、12 (平洋 M205: 2、1、3) 8、11、13
 —15 (平洋 M141: 52、50、10、11、13) 9、16、17 (平洋 M146: 15、13、1) 18 (平
 洋 M190: 1) 19、21 (平洋 M149: 2、4) 20、23、33 (平洋 M128: 13、14、15) 22、
 24、31 (平洋 M153: 10、9、8) 25、27、30 (平洋 M174: 2、1、9) 26 (平洋 M134:
 2) 28、29 (平洋 M155: 1、4) 32 (平洋 M167: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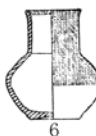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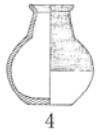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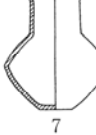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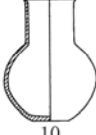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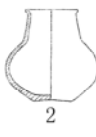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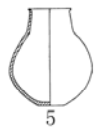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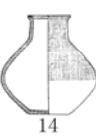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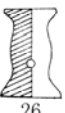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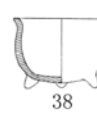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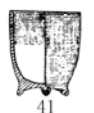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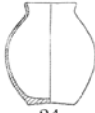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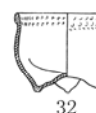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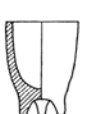
图六 平洋墓葬 M103 组陶器

1、2、3、4、7、8、9、12、13. 壶 (M184: 1、M188: 1、M104: 3、M104: 33、M207: 1、M125: 8、M140: 9、M104: 9、M207: 3) 5. 盆 (M188: 2) 6、10、11、16. 钵 (M217: 3、M104: 8、M140: 67、M104: 42) 14. 盂 (M124: 6) 15、20、21. 支脚 (M157: 4、M103: 1、M207: 11) 17、18、19. 鼎 (M207: 2、M217: 2、M140: 16)



图七 小登科、官地、后土木出土的
汉书二期文化墓葬陶器

1—5. 壶（后土木采集） 6、11—13. 壶（后土木 M1：1、小登科 85M102：1、小登科 85M101：1、官地 M2 出土） 7、14. 钵（后土木采集、官地 M2 出土） 8—10. 鼎（后土木采集、后土木采集、官地 M2 出土）

段 别	杯口壺		直口壺				喇叭口壺		
	扁腹	圓鼓腹	扁腹	圓鼓腹					
Ⅲ 段	 1	 3	 6	 9	 12	 15	 18	 21	
Ⅱ 段		 4	 7	 10	 13	 16	 19	 22	
Ⅰ 段	 2	 5	 8	 11	 14	 17	 20	 23	
	罐		支脚		鬲		鼎		
Ⅲ 段			 26	 29			 34	 38	 41
Ⅱ 段	 24		 27	 30	 32	 35	 39		
Ⅰ 段	 25		 28	 31	 33	 36	 40	 42	

图八 汉书二期文化墓葬出土陶器分段图

1 (M107: 90) 2 (85M101: 1) 3 (M214: 7) 4、13、35 (M207: 3、1、2) 5、7、8、10、42 (后土木采集) 6、9 (M133: 36、14) 11、23 (M205: 2、1) 12、29 (M219: 2、44) 14 (M159: 1) 15 (M127: 1) 16 (M184: 1) 17 (M108: 16) 18 (M145: 5) 19 (M125: 8) 20、28、31、36 (M141: 52、11、13、10、21) 21 (M105: 1) 22 (M104: 3) 24 (85M102: 1) 25 (M146: 13) 26、38 (M204: 5、9) 27、37 (M155: 1、4) 30 (M157: 4) 32 (M124: 6) 33 (M134: 2) 34 (M169: 2) 39 (M140: 16) 40 (M174: 1) 41 (M162: 1) (2、24 小登科出土, 5、7、8、10、42 后土木采集, 余为平洋墓葬出土)